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卷 第二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法
規

非常時期駐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敵産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命

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
計三四七件

公 文

訓令

- 奉行政院訓令爲撤銷何紹會通緝仰遵照由
- 奉院令飭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現經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興辦建設事業地區地籍整理辦法業經制定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抄發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訓令撤銷前福建省連江縣第三區區長葉祖耆通緝令仰知照由
- 抄發營業預算科目格式說明等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 抄發軍人監獄組織規程暨軍人監獄規則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 令知嗣後遇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毋得遲延由
- 令知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凡經任用審查或試署改實授核定之俸給均自銓敘部核定之日起支給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 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核示關於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疑義一案仰知照由
- 奉令轉知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人員敘俸應依公務員敘級條例辦理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爲抄發本部會計處辦事細則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 爲知審查推檢上訴或再議案件計等表應即廢止由
- 奉院令飭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修正通過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嗣後該院轄內如增設地方法院即應同時成立公證處至該省已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仍仰隨時督飭切實辦法合行令仰該院知照由
-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代電

- ◎令署雲南高院檢察官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呈爲呈送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監犯陳李氏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與其管轄區域內高院及分院相互行文程式由）
- ◎令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爲呈送第一監獄呈請假釋高建申一名附送身分簿冊等件祈鑒核由）
- ◎令福建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爲步槍彈壳是否視同違禁物品請賜解釋由）
- ◎令廣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敬德縣司法處呈送監犯農黃氏一口身份簿等件請鑒核准予假釋示遵由）
-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攸縣監犯張春妹一名查同假釋文件祈核示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轉四川樂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楊連三懇請假釋由）
- ◎各省司法機關籌設公共食堂減輕員工負擔一案現爲救濟事實起見另定變通辦法電仰遵照由

特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六一號至二五七五號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三十二年度抗字第一一三號）

附錄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

第十八號 主編呂頌內 總編輯趙如圭 徵求大站舊稿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章 附屬規定

法 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第三條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總統令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義務勞動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日指其服義務勞動不滿三十日以初級中學畢業不滿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一 初級中學畢業不滿三十日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一 築路事項

二 水利事項

三 自衛事項

四 地方造產事項

五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期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
前項時期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免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殘廢病疾無勞動能力者
一 從事國防工業者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應徵者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三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對於勞務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對於勞務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依法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不依法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依法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不依法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勞務徵召事項之人員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辦理勞務徵召事項之人員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 附則
八 金 附則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十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十一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二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十三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 偵察軍情者

二 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 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備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於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四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視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

第十五條

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品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品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

第十八條 音欄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為收存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 不動產

二 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 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為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

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置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避難區域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左列各款之命令

第三條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第四條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第五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第六條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第七條

戰時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八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十一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十二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十三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十四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第十五條

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爲者

第十六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第十七條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為不相當之賠償者

第十八條

承租人和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第十九條

出租人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第二十條

出租人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六條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
 第十七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八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開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第二十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五條 省或院轉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止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薦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泰萊姚人驊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炳堃為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枚為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錦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素廉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詩聚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昌宏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鄒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將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任世翰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龔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元鼎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彰為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德義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袁鍾玉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樹汾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國瑞代理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馬志淵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頌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曹隆貴試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其珍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璧松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竺顯拔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任吳益先試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三日

調派國恩光署廣西懷集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四日

調派何麟祥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梁紹義代理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家杰暫代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何儒軒代理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志寬充湖南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派王守仁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法醫師此令

派單生文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法醫師此令

以上一月六日

調派陳如翼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日

任命楊萬選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李謙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駒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鎮華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軍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符伯昌暫代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二日

調派嚴顯厚代理貴州關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林子蔭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建華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李光完署貴州晴隆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余卓茂署貴州赤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歐陽焜署貴州冊亨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方鶴年署貴州開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冷祥雲署貴州黎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夏之時署貴州道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三日

調派朱有道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成都地方

法院辦事此令

派吳傳職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鴻彬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麥繼志署廣西白色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蘇元庶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欲純充河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吳致虞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虎臣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姜樹滋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任胡耀東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何懋昭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光祿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恭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賈壽元暫代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袁錫豫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洪靜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熊懷植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善署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柴生州署甘肅靜莊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方聰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蕭晉瀛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吳綠保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吳盛浦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派康文展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任紹選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曹瀛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李向榮充湖南各法院額外檢察官此令

派劉瑞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景璠署甘肅靜莊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廖豫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曉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鴻思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四日

派胡繼蘇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慶綏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羅芳縵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兆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五日

派虞炳銓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管謹之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朱肇鏞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七日

調派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兆龍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志所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彭吉翔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徐懷楷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震球署貴州黎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楊春署貴州織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廷求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品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文棟業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賈德芳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白雄代理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樹芬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文必第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張先圻署四川寧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趙之廉署甘肅靜莊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柴生洲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克邁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省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龍潤猷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茂松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蔣樹榮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廷曜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魏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治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項國葆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程超羣署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振鑫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勵貞代理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賈煥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龔鍾藻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梁慶震署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派蕭崇道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安郡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任馬心寒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鄭福察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馬宜卿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盛振聲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守亦代理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余光祖充安徽各法院額外書記官此令

調派史丹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鄭式康署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斯亮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金德明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權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牟同波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用之署代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池澎代理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益民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屠潛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環代理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以上一月十八日

調派李春樓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胡亮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何士龍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葉友棠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廷一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孫增靈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耀南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卓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姚福祥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趙治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呂學琮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朱志奮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葉鴻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馮兆璜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厚桓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翁振書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文彬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許際盛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龍雲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區歲年署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趙潤源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載彭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羅國昌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孟罕山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鳴鴻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李懋宣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沈建侯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知行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十九日

派黃士釐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水範九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毛錫濤暫代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朱堯章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德尊暫代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貽庚暫代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楊銘恩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玉全試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維穎試署安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陳輝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日

任命劉湘珊試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杜羨孔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一日

派胡慶熹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張榮東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錦林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曹春鴻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二日

派彭長啓充江西泰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桃充江西永新監獄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聶達乾代理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廖鈺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偶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鍾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湯美喬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貴章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承嘉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俊謙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管國楨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阮道熙充安徽休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健夫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繼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時雨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魁秀試署陝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白文錦試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劉文華着以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